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就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自查。鉴于公司自查整改仍需要一定时间，并可能涉及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法定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3、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同步终止上市。

5、自查整改结束后，仍存在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自查完成后，公司存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海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要求公司对相关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自查。因公司自查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并可能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该会计更正事项对年报数据认定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即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自法定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同步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一）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5月6日起停牌。

（二）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同步终止上市。

（四）自查整改结束后，仍存在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自查完成后，公司存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